

關注房屋委員會公共房屋維修問題

房屋署

由於公共屋邨維修項目眾多、規模不一以及各屋邨所需要的維修物料各有不同，房屋署在定期保養合約上要求承辦商必須為一些常用的物料，例如水箱配件、門鎖、瓷磚等等備存一定數量，方便日常維修。倘若個別屋邨對某類維修項目有特別需求，我們會在定期保養合約會議上，指示承辦商為該類物料儲存多一些數目，以應付需要。

為確保承辦商的工程質素和服務水平，房屋署會嚴謹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包括與承辦商訂立驗收標準、進行巡查和突擊檢查，及定期評核承辦商的表現。

此外，房屋署已有一套既定機制指導前線人員日常巡查和驗收工程，例如對維修混凝土剝落和防水層施工的重要工序作全面檢查。房屋署亦會加強巡查表現持續欠理想的承辦商所負責的工程。

如發現承辦商的施工材料、工藝等方面有問題而需要重複維修，房屋署定必根據合約要求，指令承辦商從速修正，直至有關工程達到既定水平。如承辦商持續沒有改善，房屋署會就個別情況發出工程警告信/合約警告信，在合約檢討會議上反映，以及在建築工程保養工作表現評分制下給予低分。

如情況仍然沒有改善，房屋署會向承辦商檢討小組委員會匯報。房委會有既定的採購政策及採用名冊制度管理承辦商，並根據優先投標機會的機制按合資格承辦商過往工作表現評分分派分區定期保養合約投標機會；被評為表現較差的承辦商獲較少甚或不獲投標機會。同時，如已獲批分區定期保養合約的承辦商如果表現未符標準，相關合約的年期便會由三年縮短至兩年。

房屋署一向重視工程質素，並會多方面嚴謹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房屋署亦會透過突擊巡查這類覆檢，監察及提示員工及承辦商，希望持續地提升他們的工作水平。

2019 年 4 月